

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。

第三條 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，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、私法人。

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，其名稱應明示其供水之行政區域，並冠以臺北市之名。

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，以提供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：

- 一 取水設備：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。
- 二 貯水設備：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，俾枯水季節，原水無缺。
- 三 導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，以導送必需之原水。
- 四 淨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消毒、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。
- 五 送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，以輸送必需之清水。
- 六 配水設備：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、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
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，應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後，敘明理由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。調整時，亦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，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